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通知

◎ 口試時間：113年4月27日（週六）

◎ 口試教室：臺師大 誠大樓9F 東亞學系 第二教室

口試時間表				
流水號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
1	83830001	陳○廷	09：30	10：00～10：20
2	83830002	何○儀	09：50	10：20～10：40
3	83830003	戴○豪	10：10	10：40～11：00

◆◆◆ 臺師大東亞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項目應考注意事項 ◆◆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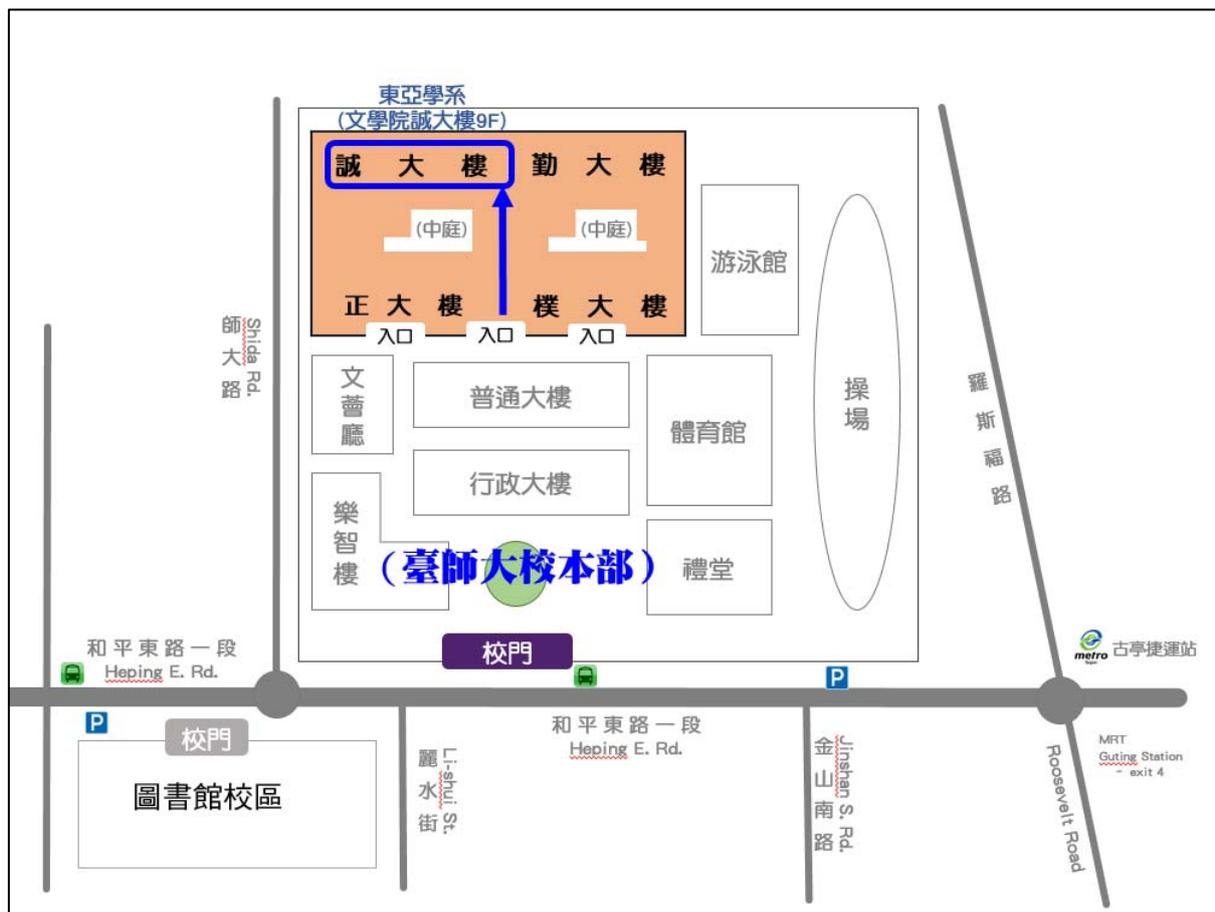
1. 考生請按照上表所列之個人「報到時間」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能證明身分之證件」（證件上須有可確認長相的證件照）至本系指定地點報到，不須過早抵達。
 - (1) 如前一位缺考時，徵得下一位考生同意，可以提前口試；如有考生不願提前口試，原則上依表定時間為準。
 - (2) 考生遲到處理原則：遲到考生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，但遲到者最晚報到時間不可超過口試當日 10：10，逾時以放棄論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考生不得有異議，亦不可要求以任何形式補考。本系得視考生遲到情事，納入評分考量。

※准考證列印網址：<http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/PhdEntry>

(開放列印期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起)

2.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考生請勿交談、保持安靜，個人手機等 3C 產品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並請勿於本系試場區域範圍（包含報到處與試場）使用手機等任何通訊器材設備通話。口試結束後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試場秩序。
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，18 分鐘按 1 聲鈴提醒，20 分鐘再按 2 聲鈴響結束。由口試委員依考生口試表現，各自評分。本口試恕不接受任何補充文件與簡報資料。
4. 臺師大東亞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聯繫人及電話：鄭琇方助教 02-7749-5396

【本校校本部校園平面圖】



【本系博士班招生試場與口試報到處平面圖】 ※口試結束後請依指示動線離開※

